

木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锡精纬(竣)字第(267)号

项目名称 木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木易杨木业有限公司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无锡木易杨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510—88151585

传真：---

传真：0510—88151578

邮编：214107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羊高路 102 号

地址：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创新园 F4 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木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木易杨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增项				
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羊高路 10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木门、木饰面、柜体、木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门 5000 套、木饰面 2000 套、柜体 3000 套、木制品 2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门 5000 套、木饰面 2000 套、柜体 3000 套、木制品 20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5.20~2019.05.2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400 万	环保投资	40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木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10、《木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锡环许[2018]178 号，2018 年 10 月 25 日）； 11、《木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9 年 05 月）。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 (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 (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 水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备注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最高 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 度 (m)	排放速率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表 2 中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VOC _s	50	15	1.5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烘干工艺”标准及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 限值标准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2 类区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木易杨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 位于无锡市锡山区羊山镇羊高路 102 号, 租用无锡春雨木业有限公司 3600m² 空置厂房, 新建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木门 5000 套、木饰面 2000 套、柜体 3000 套、木制品 2000 套。

企业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木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通过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 锡环许[2018]178 号), 于 2019 年 4 月工程竣工并进行设备调试。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 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 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 受无锡木易杨木业有限公司委托,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对无锡木易杨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进行了现场探勘, 在根据现场检查及收集、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 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方案; 并与 2018 年 05 月 20 日~2018 年 05 月 21 日对无锡木易杨木业有限公司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木易杨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 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 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 项目工程表 2-1-4, 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木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 锡环许[2018]178 号,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本次验收项目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木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木易杨木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羊山镇羊高路 102 号
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40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实行 8 小时单班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400 万元/40 万元
占地面积	3600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无锡锡山区发改局 2018-320205-20-03-542016
环 评	2018 年 8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环评批复	2018 年 10 月 25 日由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1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9 年 4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门 5000 套、木饰面 2000 套、柜体 3000 套、木制品 2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门 5000 套、木饰面 2000 套、柜体 3000 套、木制品 2000 套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木工车间	1000m ²	1000m ²	/
	喷漆车间	1800m ²	1800m ²	/
贮运工程	仓库	800m ²	800m ²	/
	涂料仓库	20m ²	2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电	/	/	由市政电网提供
	排水	/	/	化粪池
环保工程	喷漆、烘干调漆、洗枪工序	封闭收集，经过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封闭收集，经过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
	拼板、封边工序	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喷漆、烘干调漆、洗枪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喷漆、烘干调漆、洗枪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
	打磨工序	经集气罩收集，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处理，最终由 15 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处理，最终由 15 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	/
	木加工工序	经管道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最终由 15 米高排气筒 FQ-03 排放	经管道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最终由 15 米高排气筒 FQ-03 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
		危险固废	危废堆场	危废堆场	/
	噪声		/	/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墙壁隔声，距离衰减

表 2-1-5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本项目数量（台/套）	实际中本项目数量（台/套）	备注
1	裁板机	--	6	4	减少 2 台
2	立铣	--	5	3	减少 2 台
3	线条机	--	3	2	减少 1 台
4	压刨	--	3	1	减少 2 台
5	平刨	--	3	1	减少 2 台
6	大组装机	--	1	1	同环评
7	组装机（拼板机）	--	1	1	同环评
8	压机	--	3	2	减少 1 台
9	带锯	--	2	1	减少 1 台
10	数控加工中心	--	1	1	同环评
11	全自动封边机	--	1	1	同环评
12	数控开孔机	--	1	1	同环评
13	数控雕刻机	--	2	1	减少 1 台
14	开槽机	--	3	1	减少 2 台
15	大砂光机	--	1	1	同环评
16	砂光机	--	3	1	减少 2 台
17	喷漆线	--	1	1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木材	M ³ /a (t/a)	900	900	同环评
2	免漆板	张/a (t/a)	8000	8000	同环评
3	铁钉水性涂料	t/a	1.5	1.5	同环评
4	白乳胶	t/a	13	1.3	减少 11.7 吨
5	配件	套/a	1300	1300	同环评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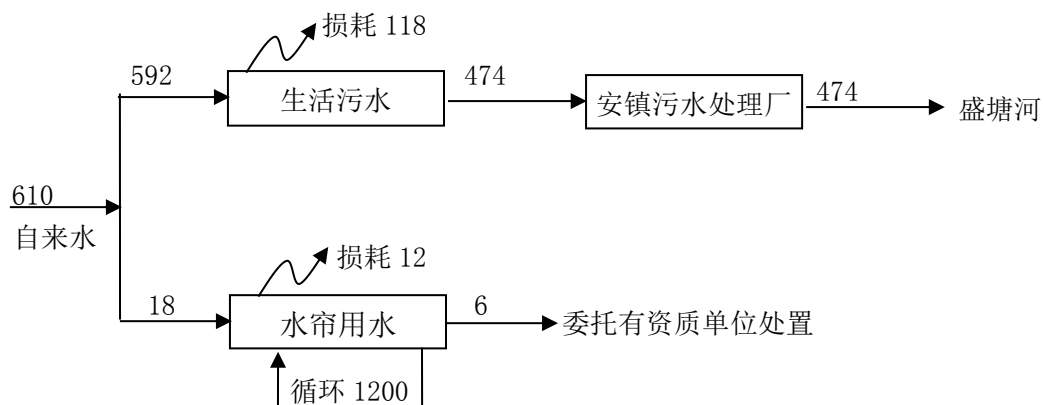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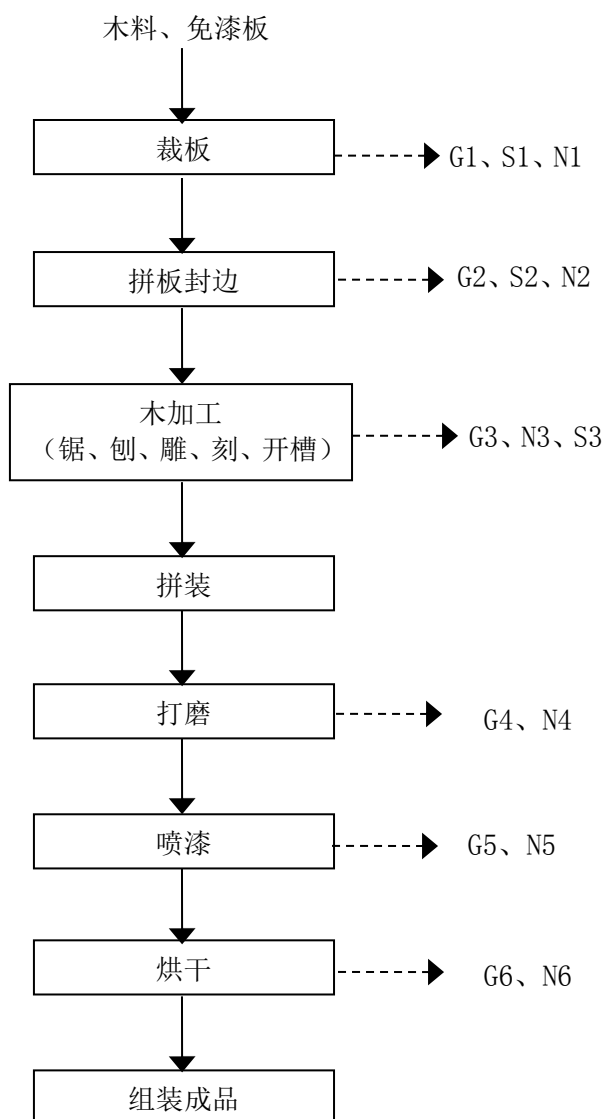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裁板：使用裁板机将购进的原材料木材裁成所需形状和大小，该工艺主要产生噪声 N1、边角料 S1、粉尘 G1。

(2) 拼板封边：通过拼板机要把胶合的板料之间涂上胶水，通过物理方式压平压紧，经过 3 小时稳定待干，即完成拼板过程。再用自动封边机将板料和封边条通过胶水胶合并进行切断。此过程产生噪声 N2、边角料 S2、以及有机废气 G2。

(3) 木加工：根据产品的规格要求，利用压刨机、开孔机、数控雕刻机、开槽机等设备对前道加工好的木材进行加工处理。主要产生噪声 N3、边角料 S3、粉尘 G3。

(4) 拼装：简称小组装，拼装不用再拆开的产品部件，拼装前应把所有要组装的部件按图纸加工要求检查无误，存在加工不合格的部件要返回机加工工序进行再加工。

(5) 打磨：通过砂光机对拼装好的部件和其他加工好的木料进行打磨作业，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4、粉尘 G4。

(6) 喷漆：根据工艺要求，需对部分木料进行喷漆作业。本项目喷漆主要为喷底漆和面漆，分 2

个喷漆房进行喷漆（其中包括 1 个底漆房，1 个面漆房，底漆、面漆均采用同种涂料），喷漆工作时间为 2 小时/天，根据工艺要求，底漆厚度约为面漆厚度的 1.5 倍。该工艺主要产生噪声 N5、喷漆废气 G5、废油漆桶 S5。

（7）烘干：喷漆完成后，根据水性涂料特性需对喷漆完成的木材进行烘干，底漆每批次烘干时间约 30min，面漆每批次烘干时间约 20min，每天进行 2 批次烘干作业，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40-50℃，经 8m 长的管道收集后，废气温度可自然冷却至 30℃左右，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工作温度范围。主要产生噪声 N6 及烘干废气 G6。

（8）组装成品：通过铰链、螺丝等连接件对产品进行最终会组装，成品入库待售。

2.4 项目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的变化

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裁板机减少 2 台、立铣减少 2 台、线条机减少 1 台、压刨减少 2 台、平刨减少 2 台、压机减少 1 台、带锯减少 1 台、数控雕刻机减少 1 台、开槽机减少 2 台、砂光机减少 2 台，以上变动后生产能力不变，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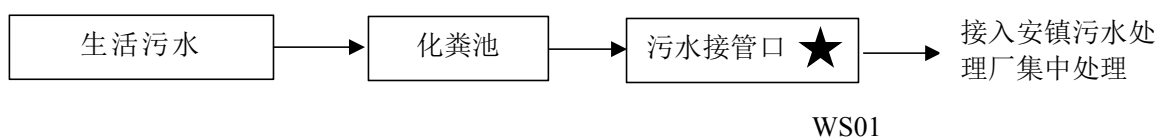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和水帘循环用水。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帘循环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TP、TN	474	间歇	化粪池	接管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同环评
水帘废液	/	/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委托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以下统称为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_s废气，底漆烘干工序、面漆烘干工序（以下统称为烘干工序）、调漆工序、洗枪工序产生的 VOC_s废气，拼板、封边工序产生的 VOC_s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有组织废气：

①本项目喷漆、烘干、调漆、洗枪工序封闭收集，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_s废气经水帘预处理后，与烘干、调漆、洗枪工序产生的 VOC_s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②本项目拼板、封边工序产生的 VOC_s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喷漆、烘干、调漆、洗枪工序废气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③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

④本项目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最终经 15 米高

排气筒 FQ-03 排放。

无组织废气：

①本项目喷漆工序未被捕集的颗粒物、VOC_s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②本项目烘干、调漆、洗枪工序未被捕集的 VOC_s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③本项目拼板、封边工序未被捕集的 VOC_s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④本项目打磨工序、木加工工序未被捕集的颗粒物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检测点位见图 3-1-2。

表 3-1-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喷漆工序	颗粒物、VOC _s	间歇	经封闭收集，通过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同环评
	烘干、调漆、洗枪工序	VOC _s	间歇	经封闭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同环评
	拼板、封边工序	VOC _s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与喷漆、烘干工序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同环评
	打磨工序	颗粒物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最终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	同环评
	木加工工序	颗粒物	间歇	经管道收集，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最终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03 排放	同环评
无组织	喷漆工序	颗粒物、VOC _s	间歇	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烘干、调漆、洗枪工序	VOC _s	间歇	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拼板、封边工序	VOC _s	间歇	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打磨、木加工工序	颗粒物	间歇	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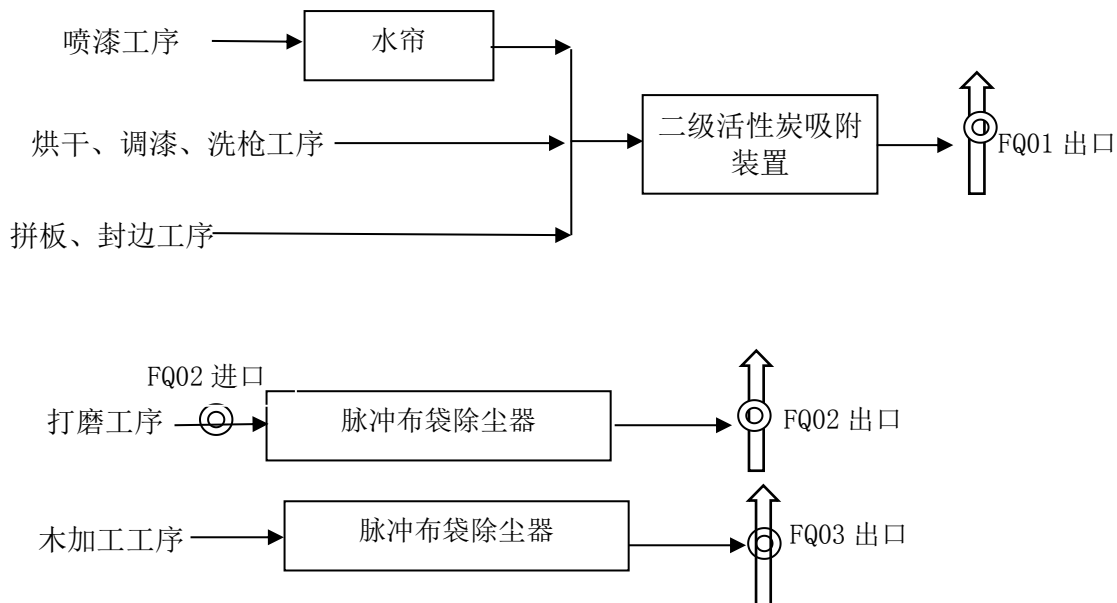


图 3-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裁板机、开孔机、数控雕刻机、开槽机、风机、立铣、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裁板机、开孔机、数控雕刻机、开槽机、风机、立铣、加工中心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油漆桶，拼板、封边工序产生的废白乳胶桶，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漆渣及含漆废液，废气处理装置运行产生的布袋收尘，木材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木材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及废气处理装置运行产生的布袋收尘外售处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油漆桶，拼板、封边工序产生的废白乳胶桶，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漆渣及含漆废液委托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和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等有关规定要求。场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等的有关要求, 具备防雨、防渗、防漏功能。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边角料	木材加工	一般	80	117	117	外售处置	同环评
2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一般	80	0.28	0.28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6	6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4	废油漆桶	喷漆	危险	HW49 900-041-49	0.15	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废白乳胶桶	拼板、封边	危险	HW49 900-041-49	0.52	0.52		
6	含漆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	HW12 900-252-12	6	6		
7	漆渣	废气处理	危险	HW12 900-252-12	0.54	0.54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HW49 900-041-49	1.826	1.826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VOC_s，经收集后进入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通过 15m 排气筒（FQ-1~FQ-3）达标排放，为收集的部分在相应的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预测，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及附近环境保护目标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大气环境功能。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但需设置木工车间边界外 50m、喷漆车间外 100 围成的包络线范围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该类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喷漆工艺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及 VOC_s经配套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 5000m³/h，颗粒物处理效率≥95%，VOC_s处理效率≥90%）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Φ0.4m）达标排放，为收集的部分在喷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烘干、拼板封边工艺产生的 VOC_s废气与喷漆工艺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喷漆车间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配套高效脉冲除尘装置处理（风量 1000m³/h，处理效率≥90%）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2（Φ0.15m）达标排放，未收集的部分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木工车间产生的颗粒物经中央集尘装置收集后经配套高效脉冲除尘装置处理（风量 3000m³/h，处理效率≥90%）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3（Φ0.25m）达标排放，未收集的部分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接管至安镇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盛塘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布袋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白乳胶桶、漆渣、含漆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可以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白乳胶桶、漆渣、含漆废液于厂内危险废物堆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布袋收尘外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可实现固废“零”排放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主要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再通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60dB（A），且不会改变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功能，对周边声

		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主要造神设备的特性，针对性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再通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租赁现存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属于区域禁止引进的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工艺先进，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靠，能有效实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经济效益具有正面效应；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检测计划。 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木易杨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
废 水	pH 值	8	2	25%	100%	—	—	—	1	100%
	COD _{cr}	8	2	25%	100%	—	—	—	1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SS	8	—	—	—	—	—	—	—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边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19.05.20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18.05.21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VOC _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VOC _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PH计	PHB-1	XC-737	已检定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XC-740	已检定
3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513	已检定
4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XC-716	已检定
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C-732	已检定
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XC-747	已检定
7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XC-321/XC-322	已检定

8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XC-721/XC-722	已检定
9	COD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10	电子分析天平 (MT)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13	气相质谱仪/热脱附仪	Agilent 7890B-5977B/Markes TD-100xr	SY-020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YS01	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雨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喷漆、烘干、拼板、封边工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 _s	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02 (打磨工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进口、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03 (木加工工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 _s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备注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北、东、南、西） （▲1~▲4）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对无锡木易杨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设计用量	日用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9-5-20		2019-5-21	
				实际日用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用量	生产负荷
1	木料	900m ³	3m ³	2.5m ³	>75%	2.7m ³	>75%
2	免漆板	8000 张	27 张	23 张	>75%	25 张	>75%
3	水性涂料	1.5t	5kg	4kg	>75%	4kg	>75%
4	白乳胶	13t	4.3kg	3.5kg	>75%	3.5kg	>75%
5	配件	1300 套	4 套	3 套	>75%	4 套	>75%

注：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1) 污水水监测结果

表 7-2-1 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总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19. 05. 20	pH 值	无量纲	7. 23	7. 28	7. 21	7. 25	—	6~9
	COD _{cr}	mg/L	267	280	304	302	288	≤500
	NH ₃ -N	mg/L	20. 8	23. 3	24. 6	21. 8	22. 6	≤45
	TP	mg/L	2. 52	2. 67	2. 88	2. 65	2. 68	≤8
	TN	mg/L	29. 4	36. 5	39. 3	34. 0	34. 8	≤70
	SS	mg/L	92	100	107	98	99	≤400
2019. 05. 21	pH 值	无量纲	7. 31	7. 29	7. 27	7. 29	—	6~9
	COD _{cr}	mg/L	242	258	275	266	260	≤500
	NH ₃ -N	mg/L	20. 4	23. 3	25. 1	21. 5	22. 6	≤45
	TP	mg/L	2. 32	2. 65	2. 78	2. 56	2. 58	≤8
	TN	mg/L	29. 8	36. 4	38. 8	33. 9	34. 7	≤70
	SS	mg/L	85	96	100	88	92	≤40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 COD _{cr} 、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 ₃ -N、TP、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注: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 未监测。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2 FQ01 喷漆、烘干、拼板、封边工序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喷漆、烘干、调漆、洗枪、拼板、封边工序				编 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尺寸(出口)mm		Φ 400
2、检测结果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 标准	达标 情况
			2019. 05. 20			2019. 05. 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2689	2703	2767	2949	2969	2977	/	/
2	颗粒物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1. 2	1. 5	1. 3	1. 2	1. 4	1. 3	120	
3	颗粒物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3. 23 ×10 ⁻³	4. 05 ×10 ⁻³	3. 60 ×10 ⁻³	3. 54 ×10 ⁻³	4. 16 ×10 ⁻³	3. 87 ×10 ⁻³	3. 5	
4	VOC _s 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0. 845	1. 23	1. 14	3. 62	3. 74	3. 88	50	
5	VOC _s 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2. 27 ×10 ⁻³	3. 32 ×10 ⁻³	3. 15 ×10 ⁻³	1. 07 ×10 ⁻²	1. 11 ×10 ⁻²	1. 16 ×10 ⁻²	1. 5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 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烘干工艺标准。									

表 7-2-3 FQ02 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打磨工序				编 号		FQ-02		
治理设施名称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尺寸(进口)mm			Φ 400		
					排气筒尺寸(出口)mm			Φ 400		
2、检测结果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	达标
			2019. 05. 20			2019. 05. 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情况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前)	m³/h (标态)	1175	1176	1184	1333	1292	1267	/	/
2	颗粒物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前)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	/
3	颗粒物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前)	kg/h	/	/	/	/	/	/	/	/
4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³/h (标态)	1227	1365	1354	1076	1128	1245	/	/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³	1. 2	1. 4	1. 3	1. 2	1. 3	1. 2	120	达标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1. 47 ×10 ⁻³	1. 91 ×10 ⁻³	1. 76 ×10 ⁻³	1. 29 ×10 ⁻³	1. 47 ×10 ⁻³	1. 49 ×10 ⁻³	3. 5	达标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7-2-4 FQ03 木加工工序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木加工工序				编 号		FQ-03		
治理设施名称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尺寸(出口)mm			Φ 600		
2、检测结果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 标准	达标 情况
			2019. 05. 20			2019. 05. 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2288	2640	2549	2006	2296	2393	/	/
2	颗粒物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1. 4	1. 6	1. 5	1. 3	1. 4	1. 4	120	
3	颗粒物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3. 20 ×10 ⁻³	4. 22 ×10 ⁻³	3. 82 ×10 ⁻³	2. 61 ×10 ⁻³	3. 21 ×10 ⁻³	3. 35 ×10 ⁻³	3. 5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7-2-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VOC _s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 05. 20	上风向 1#点	mg/m ³	0. 234	0. 223	0. 247	0. 151	0. 998	0. 170
	下风向 2#点	mg/m ³	0. 306	0. 288	0. 361	0. 0446	0. 130	0. 0154
	下风向 3#点	mg/m ³	0. 378	0. 342	0. 397	1. 10	0. 238	0. 0243
	下风向 4#点	mg/m ³	0. 342	0. 324	0. 379	0. 225	0. 448	0. 491
2019. 03. 5. 21	上风向 1#点	mg/m ³	0. 207	0. 237	0. 225	1. 15	0. 989	0. 944
	下风向 2#点	mg/m ³	0. 270	0. 286	0. 327	0. 916	0. 844	0. 812
	下风向 3#点	mg/m ³	0. 342	0. 326	0. 382	0. 892	0. 670	0. 857
	下风向 4#点	mg/m ³	0. 306	0. 310	0. 345	0. 901	0. 918	0. 682
标准限值			1. 0			2. 0		
评价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VOC _s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备注								

表 7-2-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2019. 05. 20			2019. 05. 21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3. 1	3. 3	2. 9	2. 7	2. 4	3. 0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气温	℃	23. 9	24. 5	25. 1	24. 1	25. 6	26. 7
湿度	%	23. 9	24. 8	23. 7	38. 5	37. 1	36. 2
气压	kPa	101. 4	101. 4	101. 4	102. 0	102. 0	101. 9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7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19.05.20			
监测点位	Z1	Z2	Z3	Z4
监测值	54.2	56.7	59.0	57.6
标准值（昼间）	60	60	60	60
监测日期	2019.05.21			
监测点位	Z1	Z2	Z3	Z4
监测值	57.1	57.3	58.3	59.2
标准值（昼间）	60	60	60	60
评价	1、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备注	1、05 月 20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北；风速：3.7m/s；05 月 21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北；风速：2.3m/s。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7、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8。

表 7-2-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mg/L)	实际年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接管量）(t/a)	达标情况
COD	474	300	274	0.1299	0.192	达标
SS			96	0.0455	0.144	达标
NH ₃ -N			22.6	0.0107	0.0144	达标
TP			2.63	0.00125	0.0024	达标
TN			34.8	0.0165	0.0216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备注						

表 7-2-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FQ-01 喷漆、烘干、拼板、 封边工序水帘+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VOC _s	7.02×10^{-3}	600	0.00421	0.0362	
	颗粒物	3.74×10^{-3}	600	0.00224	--	--
FQ-02 打磨工序脉冲布 袋除尘装置出口	颗粒物	1.57×10^{-3}	1000	0.00157	--	--
FQ-03 木加工工序脉冲 布袋除尘装置出口	颗粒物	3.40×10^{-3}	1200	0.00408	--	--
颗粒物合计				0.00789	0.0086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木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由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帘循环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本项目喷漆、烘干、调漆、洗枪工序封闭收集，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_s废气经水帘预处理后，与烘干、调漆、洗枪工序产生的 VOC_s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拼板、封边工序产生的 VOC_s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喷漆、烘干、调漆、洗枪工序废气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本项目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最终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03 排放；本项目喷漆工序未被捕集的颗粒物、VOC_s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烘干、调漆、洗枪工序未被捕集的 VOC_s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拼板、封边工序未被捕集的 VOC_s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木加工工序未被捕集的颗粒物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固废：本项目木材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及废气处理装置运行产生的布袋收尘外售处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油漆桶，拼板、封边工序产生的废白乳胶桶，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漆渣及含漆废液委托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和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有关规定要求。场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 等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功能。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废气、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帘循环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	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废气经水帘喷淋后和烘干、拼板、封边工序废气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尾气中 VOC_s 排放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标准。正常生产情况下活性炭装置中活性炭每年更换 10 次。打磨、木加工工序产生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尾气中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本项目喷漆、烘干、拼板、封边、打磨和木加工未收集完全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确保无组织排放 VOC_s 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标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本项目以木工车间外 50 米、喷漆车间外 100 米包络线范围为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本项目喷漆、烘干、调漆、洗枪工序封闭收集，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_s 废气经水帘预处理后，与烘干、调漆、洗枪工序产生的 VOC_s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拼板、封边工序产生的 VOC_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喷漆、烘干、调漆、洗枪工序废气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本项目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最终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03 排放；本项目喷漆工序未被捕集的颗粒物、VOC_s 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烘干、调漆、洗枪工序未被捕集的 VOC_s 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拼板、封边工序未被捕集的 VOC_s 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木加工工序未被捕集的颗粒物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烘干工艺”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VOC_s 厂界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本项目木工车间外 50 米、喷漆车间外 100 米包络线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3	合理车间布局，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布局合理，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按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漆废液、漆渣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木材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及废气处理装置运行产生的布袋收尘外售处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油漆桶，拼板、封边工序产生的废白乳胶桶，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漆渣及含漆废液委托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和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有关规定要求。场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功能。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6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总量 $\leq 480\text{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text{VOC}_s \leq 0.069\text{t/a}$ 、颗粒物 $\leq 0.0459\text{t/a}$ 。	本项目污水接管总量 474t/a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0789t/a ， VOC_s 0.00421t/a 。
7	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锡山区环境监察大队和羊尖镇环保所负责，确保项目按环保审批要求实施。	接受锡山区环境监察大队和羊尖镇环保所对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期间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
8	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建设中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污染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9	本项目按规定需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5. 20~2019. 05. 21 对无锡木易杨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建设单位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帘循环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监测期间:WS01 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未检测。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①本项目喷漆、烘干、调漆、洗枪工序封闭收集,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_s废气经水帘预处理后,与烘干、调漆、洗枪工序产生的 VOC_s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②本项目拼板、封边工序产生的 VOC_s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喷漆、烘干、调漆、洗枪工序废气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③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

④本项目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最终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03 排放。

无组织废气:

①本项目喷漆工序未被捕集的颗粒物、VOC_s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②本项目烘干、调漆、洗枪工序未被捕集的 VOC_s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③本项目拼板、封边工序未被捕集的 VOC_s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④本项目打磨工序、木加工工序未被捕集的颗粒物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_s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烘干工艺”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VOC_s厂界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3、噪声

建设单位合理设置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木材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及废气处理装置运行产生的布袋收尘外售处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油漆桶，拼板、封边工序产生的废白乳胶桶，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漆渣及含漆废液委托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和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有关规定要求。场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功能。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木易杨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木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205-20-03-542016		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羊高路 10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造 ☐ 增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1.646426 E: 120.52878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门 5000 套、木饰面 2000 套、柜体 3000 套、木制品 2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门 5000 套、木饰面 2000 套、柜体 3000 套、木制品 2000 套		环评单位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锡环许[2018]1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01: 2842m3/h FQ-02: 1233m3/h FQ-03: 2362m3/h		年平均工作时		FQ01 600h FQ02 1000h FQ03 1200h			
运营单位		无锡木易杨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05MA1W47Q55J		验收时间		2019.05.20~2019.05.2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9)	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74	480			
	化学需氧量		274	500						0.1299	0.192			
	悬浮物		96	400						0.0455	0.144			
	氨氮		22.6	45						0.0107	0.0144			
	总磷		2.63	8						0.00125	0.0024			

目详 填)	总氮		34.8	70						0.0165	0.0216		
	有组织废气												
	FQ-01（喷漆、烘干、拼板、封边工序）												
	VOC _s		2.41	50						0.00421	0.0362		
	颗粒物		1.3	120						0.00224			
	FQ-02（打磨工序）												
	颗粒物		1.3	120						0.00157			
	FQ-03（木加工工序）												
	颗粒物		1.4	120						0.00408	0.0086		
										合计 0.00789			
	无组织废气												
	VOCS		1.15	2.0									
	颗粒物		0.397	1.0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17	117	0	0					
	布袋收尘				0.28	0.28	0	0					
	生活垃圾				6	6	0	0					
	废油漆桶				0.15	0.15	0	0					
	废白乳胶桶				0.52	0.52	0	0					
	废活性炭				1.826	1.826	0	0					
	含漆废液				6	6	0	0					
	漆渣				0.54	0.54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附件：

附件 1：验收工况补充质料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5：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租赁合同

附件 7：环保投资表

附件 8：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9：用水、用电说明

附件 10：委托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附图 5：监测点位图

附图 6：环保标识牌

附件 1：补充资料

无锡木易杨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监测期
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

本项目职工 4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

1、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2019-05-20	2019-05-21	备注
1	木门	5000 套	13 套	15 套	
2	木饰面	2000 套	5 套	6 套	
3	柜体	3000 套	8 套	8 套	
4	木制品	2000 套	5 套	5 套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备注
		2019-5-20	2019-5-21	
木料	900m ³	2.5m ³	2.7m ³	
免漆板	8000 张	23 张	25 张	
水性涂料	1.5t	4kg	4kg	
白乳胶	13t	3.5kg	3.5kg	
配件	1300 套	3 套	4 套	

3、排气筒排放时间：

工序	排气筒编号	年排放时间（小时）	备注
喷漆、烘干、调漆、洗枪、拼板、封边工序	FQ-01	600	
打磨工序	FQ-02	1000	
木加工工序	FQ-03	1200	

无锡木易杨木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21 日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

锡环许[2018]178 号

关于无锡木易杨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无锡木易杨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木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锡山区发改局备案项目代码 2018-320205-20-03-542016)，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你单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管理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安镇污水处理厂。

2、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废气经水帘喷淋后和烘干、拼板、封边工序废气合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尾气中 VOCs 排放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标准。正常生产情况下活性炭装置中活性炭每年更换 10 次。打磨、木加工工序产生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

气筒排放，确保尾气中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本项目喷漆、烘干、拼板、封边、打磨和木加工未收集完全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确保无组织排放 VOCs 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其他行业标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本项目以木工车间外50米、喷漆车间外100米包络线范围为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3、合理车间布局，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理。按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漆废液、漆渣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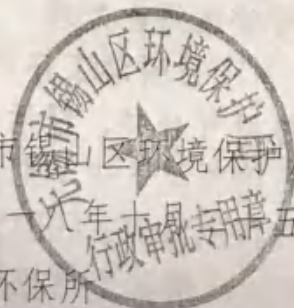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6、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总量 $\leq 480\text{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 $\leq 0.069\text{t/a}$ 、颗粒物 $\leq 0.0459\text{t/a}$ 。

三、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锡山区环境监察大队和羊尖镇环保所负责，确保项目按环保审批要求实施。

四、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建设中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按规定需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抄送：锡山区环境监察大队、羊尖镇环保所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 320205000201802120084

锡山区市场监督
政务大厅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W47Q55J (1/1)

名 称	无锡木易杨木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羊高路102号
法定代表人	姜统娟
注 册 资 本	5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2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2月12日至*****
经 营 范 围	木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02月 12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6/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附件 4：污水接管证明

证 明

无锡木易杨木业有限公司位于羊尖镇羊高路 102 号，该区域污水主管网已覆盖已具备接管条件。

特此证明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排水管理办公室



附件 5：固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惠民固废
HUMIN SOLID WASTE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Taizhou City Huimin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约地点：江苏省 兴化 市

签约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

合同编号：_____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 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 方：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国付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0512-50538881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转移、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转移提供方便，协助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等相关工作。
- 2、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非合同所列的其他危险废弃物乙方有权不予以接受处理。甲方在表单填报时填写的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乙方有权退回已接收的废弃物，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包装、运输、装卸及其他相关费用。
- 3、甲方实际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种类、数量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应在清运前 7 日书面告知乙方，由乙方决定是否纳入本合同项下，并于甲方协商相关处理费用。甲方未提前告知或隐瞒废弃物种类，导致乙方在运输、处理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产生一切的额外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废弃物处理费等），甲方均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且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 4、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包装。固体危废使用太空袋包装，液体危废使用桶分类包装，包装物材质应当适合废弃物的包装。各种废弃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得将任何不同品种的废弃物进行混合包装。袋装、桶装工业废物应按照工业废弃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如废弃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而在运输过程中造成乙方或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合同签订前甲方负责危险废物取样并提供给乙方进行化验，如最终转移至乙方工厂的危险废物化验值与最初样品化验误差 30% 以上，乙方有权退回已接收的废弃物，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包装、运输、装卸及其他相关费用。

- 2、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
- 3、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 4、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并提供废弃物的装车工具（如：叉车等），保证厂区内车辆运行通畅，不影响乙方车辆使用率，否则，如导致废弃物堆积或处理延期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装运货物时，甲方需做到每车次不低于1吨，如低于此量甲方需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并得到乙方确认后方可出厂。
- 6、甲方承诺给乙方的处理量（主合同及所有合同附件所约定）须每个自然年度按照 $\geq 90\%$ 合同量使用完，如果未使用完，则甲方须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30%的费用作为违约赔偿，并在违约行为后支付该赔偿款，若有逾期未能支付，按照到期应付金额的0.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在合同有效期内产生一切赔偿费用，即使合同到期，甲方仍需承担直至支付完成。
- 7、运输工作结束，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含增值税13%），10日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逾期未支付，则每日按照欠款额的0.3%支付违约金，直至欠款付清之日止。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6、乙方负责协助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国家相关法规，并协助甲方办理废物转移审批工作。
- 7、乙方至甲方收取费用详见清单附件为标准。

三、支付方式

- 1、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2）种支付方式进行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处置费用。
 - （1）以实际数量结算处置费用的，处置费用按月结算，乙方应于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废弃物处理费结算数据，甲方应当在2日内进行确认（若上述期限内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已确认），并在确认后 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进行支付。
 - （2）以年处置费为固定费用的，处置费用按年支付，先付后用，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第一年度的处置费用 元，此后，各年度处置费用于下一年度开始前15日向乙方付清下一年度的处置费用。另：如超出合同指定处置量，需支付处置费用 元/吨；如超出合同指定运输车次，需支付运输费用 元/车次。

乙方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账 号：3212810391010000231625

银行代码：

税 号：321281324015524

开户银行：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茅山支行

- 2、若甲方未按期足额付款的，每延期一日，应承担未支付款项0.5%的延期履行违约金，甲方延期支付款项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3、如甲方未按时、足额付款，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况，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直至货款到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政府税务、环保、交管、海关等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调高行政收费标准，则本合同的处置费用也随即予以相应上调，双方按上调后的处置费用的标准进行结算。

四、其它

1、危险废弃物的转移需在完成环保手续及在《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如因许可证过期或换证期间造成乙方无法正常进行危废转移手续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或甲方擅自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则甲方应按合同标的额的向乙方支付 20%违约金。

五、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

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自行进行或交由第三方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处理，视作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标的额的 20% 缴纳违约金，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皆由甲方独立承担，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在没有无法抗拒的情况下，不得拒绝收甲方符合以上条款产生的危险废物，如违反此条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按照合同标的额的 20% 缴纳违约金。

3、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有协议签订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协议内容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移出地和接收地环保局备案各一份。

八、未尽事宜

等转移按危废转移联单结算

甲方：

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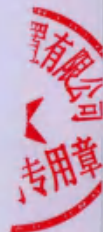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泰州市民固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签订日期: _____

所属区域: _____

甲方: 无锡木易杨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产生的危废活性炭进行安全处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危废活性炭类型	活性炭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826

二、处置费用

2.1 本合同期内,甲方 HW49 类别的废活性炭合同量为 1.826 吨。甲方预付乙方 7000 元整,预付款不作为实际处置费用。

2.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将预收处置费 7000 元支付至乙方账户。乙方确认款到账后,合同生效。

2.3 危险废弃物的交付时间:双方同意,在甲方开始试生产时,且在乙方危险废物许可证有效期内,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经环保部门审批后开始废物转移。

三、其他

3.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2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委托代理人: 王丽萍

联系电话: 13861146901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 1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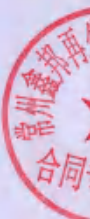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江南农商行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 82701079012010000005805

开户银行: 江南银行三井支行

账号: 1099800000002340

税号: 91320411MA1MEWNN72



附件一：接收指标

项目	指标	
含氯量（湿基）（%）	≤ 2	
含氟量（湿基）（%）	≤ 0.05	
汞（mg/kg）	< 0.1	
镉（mg/kg）	< 5	
铬（mg/kg）	< 0.5	
砷（mg/kg）	< 0.3	
铅（mg/kg）	< 0.5	
强度（%）	≥ 93	煤质活性炭
粒度（%）	$95 \geq 3.15\text{mm}$	
强度（%）	≥ 90	木质活性炭
粒度（%）	$95 \geq 0.63\text{mm}$	
灰分（%）	≤ 4.5	

接运注意事项：

1. 接运时每袋废活性炭包装上务必贴上标签，标签上的内容须填好。废活性炭必须以吨袋或托盘的形式包装好（不得泄漏），并提前告知包装数量。
2. 过磅数据务必与网上电子联单上填写的数据一致。
3. 请产废单位产生的废活性炭里不要混有其它杂物。

如违反注意事项，我方有权拒收，运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产废单位自行承担。



编号 32040700020160127011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MEWNN72 (1/1)

名称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兴大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27日至*****
经营范围 活性炭的回收及加工处理;矿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环境污染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副本)

编号 JSCZ041100D030-2

名称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兴大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1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利用顆粒狀底渣活性灰〔(HW05, 266-001-05),
(HW06, 900-406-06), (HW12, 264-012-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HW13, 265-103-13),
(HW39, 261-071-39), (HW49, 900-439-49,
900-041-49)〕5625 吨/年, 粉狀底渣活性灰
〔(HW06, 900-406-06), (HW13, 265-103-13)〕500
吨/年。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废止和制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有效期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禁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9月27日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附件 6: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无锡香雨木业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 无锡木易杨木业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拥有的厂房或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附件 1 黑色部份, 面积为 3600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钢构 结构。

二、租赁期限

自 2018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为 家具生产。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四、租金、保证金、其他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租金(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 (不含房租税),如政府部门或乙方要租房发票,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

2. 租金支付期限、支付方式: 付五押一, 转账。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按照未付租金的每日万分之三收取。

3. 保证金: 一个月押金。保证金在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扣除乙方应付未付的租金及其他费用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4. 租赁期内,所产生水费、电费、通讯、物业等因乙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按时足额承担。

五、租赁物的交付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 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 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乙方不得占用其他区域和公共道路。

六、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1、租赁期内, 甲方保障租赁物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保证乙方生活用水、用电量 / 千瓦。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水损、电损并及时支付水费、电费。租赁物有自然损坏或故障影响使用时, 甲方应及时维修。

2、对于乙方的装修或增设的部分, 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3、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因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所造成的损坏或故障, 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七、租赁物的装修、改善或增设他物

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 乙方可以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善或增设他物, 但不得破坏厂房承重结构, 并保证施工安全。

租赁期满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租赁物恢复原状返还。但乙方的装修、改善部份乙方不得拆除, 归甲方所有。

八、转租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转租全部或部分租赁物。

九、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自动终止,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租赁物因国家、地方建设需要, 被列\征收、拆迁范围的:

①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搬离;

②甲方支付乙方(租赁面积) 20 元/平方米的搬迁费。其他补偿费用一概没有。

(2)、因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损毁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 (1)未按约定支付租金超过 10 日的；
- (2)擅自改变租赁用途，或擅自装修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的；
- (3)擅自转租的；
- (4)利用租赁物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 (5)污染环境、不依法生产、不依法纳税。

十、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各项约定，如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 3 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直接）损失的，违约方应补足守约方的实际（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不计。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签约时间：2018年6月22日

附件 7：环保投资表

无锡木易杨木业有限公司环保投资表

类别	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	3
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	10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	3
固废	固废堆场及固废合同	15
其他	其他环保投资	9
环保投资合计		40

无锡木易杨木业有限公司

附件 8：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我厂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总经理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车间厂长是环境保护直接负责人。

第二章环境监测工作

第四条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第五条每月 3 日上报前一个月的《环境报表》。

第六条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第三章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七条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八条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九条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十条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一条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十三条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生产办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9：用水、用电说明

关于用水情况的说明

无锡木易杨木业隶属于无锡春雨木业有限公司，共有两个水表户，客户编号分别为 30649257、30374312，供 6 家公司共同使用。大概年用水量：无锡鸿业腾飞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 吨，无锡木易杨木业有限公司 610 吨，无锡春雨木业有限公司 600 吨，无锡锐置车业有限公司 300 吨，无锡市乾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00 吨，无锡市进厚纸制品有限公司 160 吨。特此说明。



2019 年 6 月 10 日



关于用电情况的说明

无锡木易杨木业附属于无锡春雨木业有限公司，电表户，客户编号为 1114376666，供 6 家公司共同使用。大概年用电量（万千瓦小时）：无锡鸿业腾飞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无锡木易杨木业有限公司 10，无锡春雨木业有限公司 5，无锡锐置车业有限公司 6，无锡市乾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无锡市进厚纸制品有限公司 5。特此说明。



2019年6月10日



附件 10：委托监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9943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环) 2019 检 (综合) 第 (267) 号

检测类别：
Project Name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无锡木易杨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木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监测报告说明

Test Report description

- 一、对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鉴定监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监测。
- 三、监督性监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
- 四、委托监测，其监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F4 栋
联系电话：0510-88151585
电子邮箱：WXJWJLJC@126.com
邮 编：214000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验收单位人员资质证书



在职职工证明

兹证明 岳一峰 为本单位员工, 已连续工作 1 年, 目前其在我单位 环境检测 部门。

本单位谨此承诺上述证明是正确的、真实的, 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 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Project overview)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无锡木易杨木业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羊高路 102 号		
联 系 人 Contact Person	孟峰	电 话 Telephone	18552066998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张书维、彭山、朱家威、殷文文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5.20-05.21
收样日期 Sample Collection Date	2019.05.20-05.21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19.05.20-05.23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无锡木易杨木业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污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 _{Cr})、氨氮(NH ₃ -N)、总氮(TN)、总磷(TP)、悬浮物(SS)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颗粒物(低浓度)、VOC _S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 _S , 昼间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二)~(八)	质控 Quality control	详见表(九)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十)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详见表(十一)
结 论 Conclusion	经检测, 本次监测期间: 1、污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SS)、动植物油测定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NH₃-N)、总磷(TP)、总氮(TN)测定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FQ01 废气排放口 VOC_S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烘干工艺”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FQ-02、FQ-03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4、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VOC_S厂界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5、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接上表

编制(written by)_____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审核(inspected by)_____

签发(approved by) _____

签 发 日 期(date) 2019 年 05 月 28 日

职务(position): 技术负责人

表(二)水质检测数据结果表(Water quality test data table)

采样点 Sampling points			WS01 污水总排放口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采样时间 Sample time			9:00	11:00	13:00	15:00	——
监测 时间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	——	——	——	——
2019.05.20	pH 值	无量纲	7.23	7.28	7.21	7.25	6~9
	COD _{Cr}	mg/L	267	280	304	302	500
	NH ₃ -N	mg/L	20.8	23.3	24.6	21.8	45
	TP	mg/L	2.52	2.67	2.88	2.65	8
	TN	mg/L	29.4	36.5	39.3	34.0	70
	SS	mg/L	92	100	107	98	400
2019.05.21	pH 值	无量纲	7.31	7.29	7.27	7.29	6~9
	COD _{Cr}	mg/L	242	258	275	266	500
	NH ₃ -N	mg/L	20.4	23.3	25.1	21.5	45
	TP	mg/L	2.32	2.65	2.78	2.56	8
	TN	mg/L	29.8	36.4	38.8	33.9	70
	SS	mg/L	85	96	100	88	400
备注		YS01 雨水总排口无积水。					

表(三)废气(有组织)检测数据结果表(Organized exhaust test data table)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5.20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19.05.20-05.23	
排气筒名称 Exhaust cylinder name		FQ01 废气出口		处理设施 (Processing facilities)		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金仕达 GH-60E 型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金仕达 GH-2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序号 No.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s			执行标准 Standard limit	
1	排气筒高度 Exhaust pipe height	m	15			--	
2	测点烟道截面积 Flue cross-sectional area	m ²	0.126			--	
3	烟气温度 Flue gas temperature	℃	49	50	42	--	
4	废气流速 Exhaust gas flow rate	m/s	7.55	7.60	7.60	--	
5	废气流量 Exhaust gas flow	m ³ /h (标态)	2689	2703	2767	--	
6	动压 Dynamic pressure	Pa	46	46	47	--	
7	静压 Static pressure	kPa	-0.02	-0.03	-0.03	--	
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2	1.5	1.3	12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23×10 ⁻³	4.05×10 ⁻³	3.60×10 ⁻³	3.5	
11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0.845	1.23	1.14	50	
12	VOCs 排放速率	kg/h	2.27×10 ⁻³	3.32×10 ⁻³	3.15×10 ⁻³	1.5	
备注							

接上表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5.21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19.05.21-05.23	
排气筒名称 Exhaust cylinder name		FQ01 废气出口		处理设施 (Processing facilities)		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金仕达 GH-60E 型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金仕达 GH-2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序号 No.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s			执行标准 Standard limit	
1	排气筒高度 Exhaust pipe height	m	15			--	
2	测点烟道截面积 Flue cross-sectional area	m ²	0.126			--	
3	烟气温度 Flue gas temperature	℃	46	46	47	--	
4	废气流速 Exhaust gas flow rate	m/s	8.20	8.25	8.30	--	
5	废气流量 Exhaust gas flow	m ³ /h (标态)	2949	2969	2977	--	
6	动压 Dynamic pressure	Pa	55	55	56	--	
7	静压 Static pressure	kPa	-0.03	-0.04	-0.04	--	
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2	1.4	1.3	12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4×10 ⁻³	4.16×10 ⁻³	3.87×10 ⁻³	3.5	
11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3.62	3.74	3.88	50	
12	VOCs 排放速率	kg/h	1.07×10 ⁻²	1.11×10 ⁻²	1.16×10 ⁻²	1.5	
备注							

表(四) 废气(有组织)检测数据结果表(Organized exhaust test data table)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2019.05.20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 2019.05.20-05.23	
排气筒名称 Exhaust cylinder name		: FQ02 废气进口		处理设施 (Processing facilities) :		--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 金仕达 GH-60E 型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序号 No.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单 位 Unit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s			执行标准 Standard limit	
1	排气筒高度 Exhaust pipe height	m	--			--	
2	测点烟道截面积 Flue cross-sectional area	m ²	0.126			--	
3	烟气温度 Flue gas temperature	℃	36	37	37	--	
4	废气流速 Exhaust gas flow rate	m/s	3.03	3.04	3.06	--	
5	废气流量 Exhaust gas flow	m ³ /h (标态)	1175	1176	1184	--	
6	动压 Dynamic pressure	Pa	8	8	8	--	
7	静压 Static pressure	kPa	0.00	0.00	0.00	--	
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 m ³ (标态)	<20	<20	<20	--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接上表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2019.05.20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 2019.05.20-05.23
排气筒名称 Exhaust cylinder name		: FQ02 废气出口	处理设施 (Processing facilities) :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 崂应3012H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序号 No.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单 位 Unit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s			执行标准 Standard limit	
1	排气筒高度 Exhaust pipe height	m	15			--	
2	测点烟道截面积 Flue cross-sectional area	m ²	0.126			--	
3	烟气温度 Flue gas temperature	℃	38	39	39	--	
4	废气流速 Exhaust gas flow rate	m/s	3.2	3.6	3.6	--	
5	废气流量 Exhaust gas flow	m ³ /h (标态)	1227	1365	1354	--	
6	动压 Dynamic pressure	Pa	9	11	11	--	
7	静压 Static pressure	kPa	-0.01	-0.01	0.01	--	
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 m ³ (标态)	1.2	1.4	1.3	120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7×10 ⁻³	1.91×10 ⁻³	1.76×10 ⁻³	3.5	
备注							

表(五) 废气(有组织)检测数据结果表(Organized exhaust test data table)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2019.05.21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 2019.05.21-05.23		
排气筒名称 Exhaust cylinder name		: FQ02 废气进口		处理设施 (Processing facilities) :			--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 金仕达 GH-60E 型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序号 No.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单 位 Unit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s				执行标准 Standard limit		
1	排气筒高度 Exhaust pipe height	m	--				--		
2	测点烟道截面积 Flue cross-sectional area	m ²	0.126				--		
3	烟气温度 Flue gas temperature	℃	26	26	26	--			
4	废气流速 Exhaust gas flow rate	m/s	3.32	3.22	3.16	--			
5	废气流量 Exhaust gas flow	m ³ /h (标态)	1333	1292	1267	--			
6	动压 Dynamic pressure	Pa	10	9	9	--			
7	静压 Static pressure	kPa	0.00	0.01	0.01	--			
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 m ³ (标态)	<20	<20	<20	--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接上表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5.21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19.05.21-05.23	
排气筒名称 Exhaust cylinder name		FQ02 废气出口		处理设施 (Processing facilities)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崂应3012H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序号 No.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单 位 Unit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s			执行标准 Standard limit	
1	排气筒高度 Exhaust pipe height	m	15			--	
2	测点烟道截面积 Flue cross-sectional area	m ²	0.126			--	
3	烟气温度 Flue gas temperature	℃	41	41	42	--	
4	废气流速 Exhaust gas flow rate	m/s	2.8	3.0	3.3	--	
5	废气流量 Exhaust gas flow	m ³ /h (标态)	1076	1128	1245	--	
6	动压 Dynamic pressure	Pa	7	7	9	--	
7	静压 Static pressure	kPa	0.00	0.00	0.01	--	
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2	1.3	1.2	120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9×10 ⁻³	1.47×10 ⁻³	1.49×10 ⁻³	3.5	
备注							

表(六) 废气(有组织)检测数据结果表(Organized exhaust test data table)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2019.05.20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 2019.05.20-05.23	
排气筒名称 Exhaust cylinder name		: FQ08 废气出口		处理设施 (Processing facilities):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 崂应3012H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序号 No.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s				执行标准 Standard limit
1	排气筒高度 Exhaust pipe height	m	15				--
2	测点烟道截面积 Flue cross-sectional area	m ²	0.283				--
3	烟气温度 Flue gas temperature	℃	32	32	32	--	
4	废气流速 Exhaust gas flow rate	m/s	2.6	3.0	2.9	--	
5	废气流量 Exhaust gas flow	m ³ /h (标态)	2288	2640	2549	--	
6	动压 Dynamic pressure	Pa	6	8	7	--	
7	静压 Static pressure	kPa	-0.02	-0.02	-0.01	--	
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4	1.6	1.5	12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20×10 ⁻³	4.22×10 ⁻³	3.82×10 ⁻³	3.5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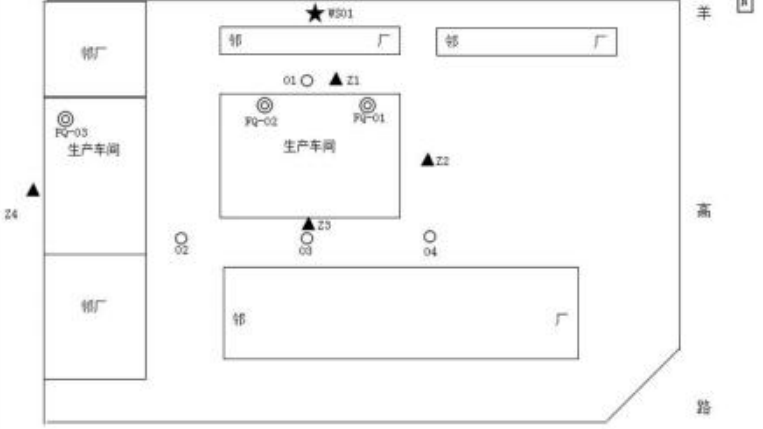
接上表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5.21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19.05.21-05.23	
排气筒名称 Exhaust cylinder name		FQ08 废气出口		处理设施 (Processing facilities) :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崂应3012H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序号 No.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s			执行标准 Standard limit	
1	排气筒高度 Exhaust pipe height	m	15			--	
2	测点烟道截面积 Flue cross-sectional area	m ²	0.283			--	
3	烟气温度 Flue gas temperature	℃	34	33	33	--	
4	废气流速 Exhaust gas flow rate	m/s	2.3	2.6	2.7	--	
5	废气流量 Exhaust gas flow	m ³ /h (标态)	2006	2296	2393	--	
6	动压 Dynamic pressure	Pa	4	6	6	--	
7	静压 Static pressure	kPa	-0.03	-0.01	-0.01	--	
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3	1.4	1.4	12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61×10 ⁻³	3.21×10 ⁻³	3.35×10 ⁻³	3.5	
备注							

表(七)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Unorganized exhaust test data table)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5.20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颗粒物			VOC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3.1	3.3	2.9	3.1	3.3	2.9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气温	℃	23.9	24.5	25.1	23.9	24.5	25.1
	湿度	%	23.9	24.8	23.7	23.9	24.8	23.7
	气压	kPa	101.4	101.4	101.4	101.4	101.4	101.4
上风向O1#		mg/m ³	0.234	0.223	0.247	0.151	0.998	0.170
下风向O2#		mg/m ³	0.306	0.288	0.361	0.0446	0.130	0.0154
下风向O3#		mg/m ³	0.378	0.342	0.397	1.10	0.238	0.0243
下风向O4#		mg/m ³	0.342	0.324	0.379	0.225	0.448	0.491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1.0			2.0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5.21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颗粒物			VOC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7	2.4	3.0	2.7	2.4	3.0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气温	℃	24.1	25.6	26.7	24.1	25.6	26.7
	湿度	%	38.5	37.1	36.2	38.5	37.1	36.2
	气压	kPa	102.0	102.0	101.9	102.0	102.0	101.9
上风向O1#		mg/m ³	0.207	0.237	0.225	1.15	0.989	0.944
下风向O2#		mg/m ³	0.270	0.286	0.327	0.916	0.844	0.812
下风向O3#		mg/m ³	0.342	0.326	0.382	0.892	0.670	0.857
下风向O4#		mg/m ³	0.306	0.310	0.345	0.901	0.918	0.682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1.0			2.0		
备注								

表(八)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Noise test data table)

检测日期 Detection date	采样点 Sampling points	单位 Unit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昼间	
2019.05.20 天气: 晴 风向: 北 风速: 3.7m/s	Z1	dB (A)	54.2	60
	Z2	dB (A)	56.7	60
	Z3	dB (A)	59.0	60
	Z4	dB (A)	57.6	60
2019.05.21 天气: 晴 风向: 北 风速: 2.3m/s	Z1	dB (A)	57.1	60
	Z2	dB (A)	57.3	60
	Z3	dB (A)	58.3	60
	Z4	dB (A)	59.2	60
备注	附监测点示意图: 			

表(九) 监测质控结果表(Monitoring quality control results table)

表 9-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废 水	pH 值	8	2	25%	100%	—	—	—	1	100%
	COD _{Cr}	8	2	25%	100%	—	—	—	1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SS	8	—	—	—	—	—	—	—	—

表 9-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废 气	无组织 颗粒物	24	—	—	—	—	—	—	—	—
	无组织 VOC _s	24	2	—	100%					
	有组织 颗粒物	24	6	—	100%	—	—	—	—	—
	有组织 VOC _s	6	2	—	100%					

表 9-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 号	标准噪声值 (dB(A))	监测前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测后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19.05.22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19.05.21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表(十) 检测方法及仪器(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ies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检测方法 Detection method	仪器名称 Instrument name	仪器型号 Instrument model	仪器编号 Instrument number
水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3.1.6(2)	便携式 PH 计	PHB-1	XC-737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COD 消解仪	HCA-100	FZ-027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NH ₃ -N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TN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颗粒物(低浓度)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质谱仪/热脱附仪	Agilent 7890B-5977B/Marke s TD-100xr	SY-02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ME204E	SY-002
	VOCs	环境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HJ644-2013	气相质谱仪/热脱附仪	Agilent 7890B-5977B/Marke s TD-100xr	SY-02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74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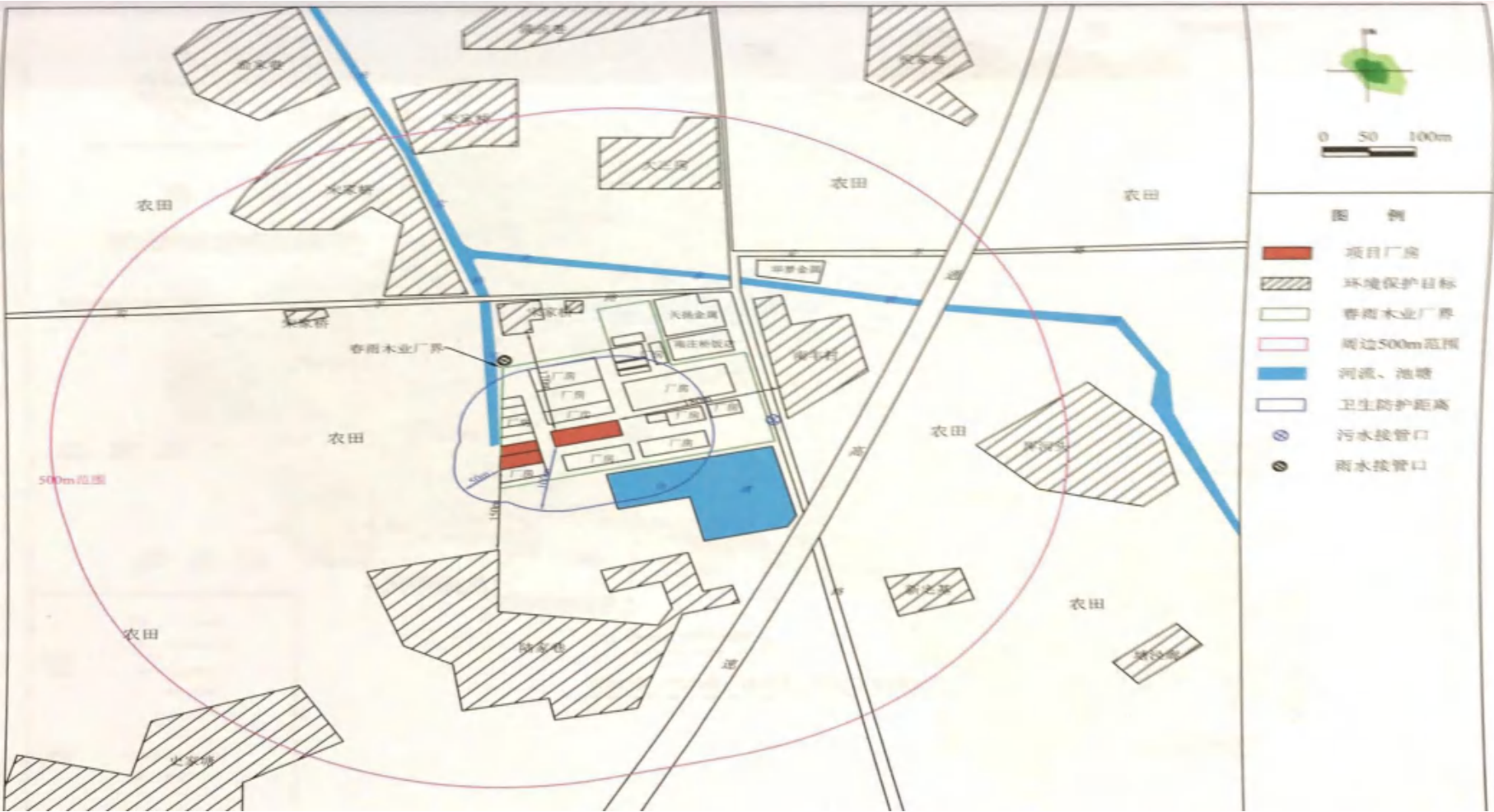
表(十一) 监测仪器(Testing instrument)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ies	监测点 Testing points	仪器名称 Instrument name	仪器型号 Instrument model	仪器编号 Instrument number
废水	WS01 污水总排口	便携式 PH 计	PHB-1 型	XC-73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C-74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C-732
	VOCs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XC-71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721/XC-722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XC-321/XC-322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74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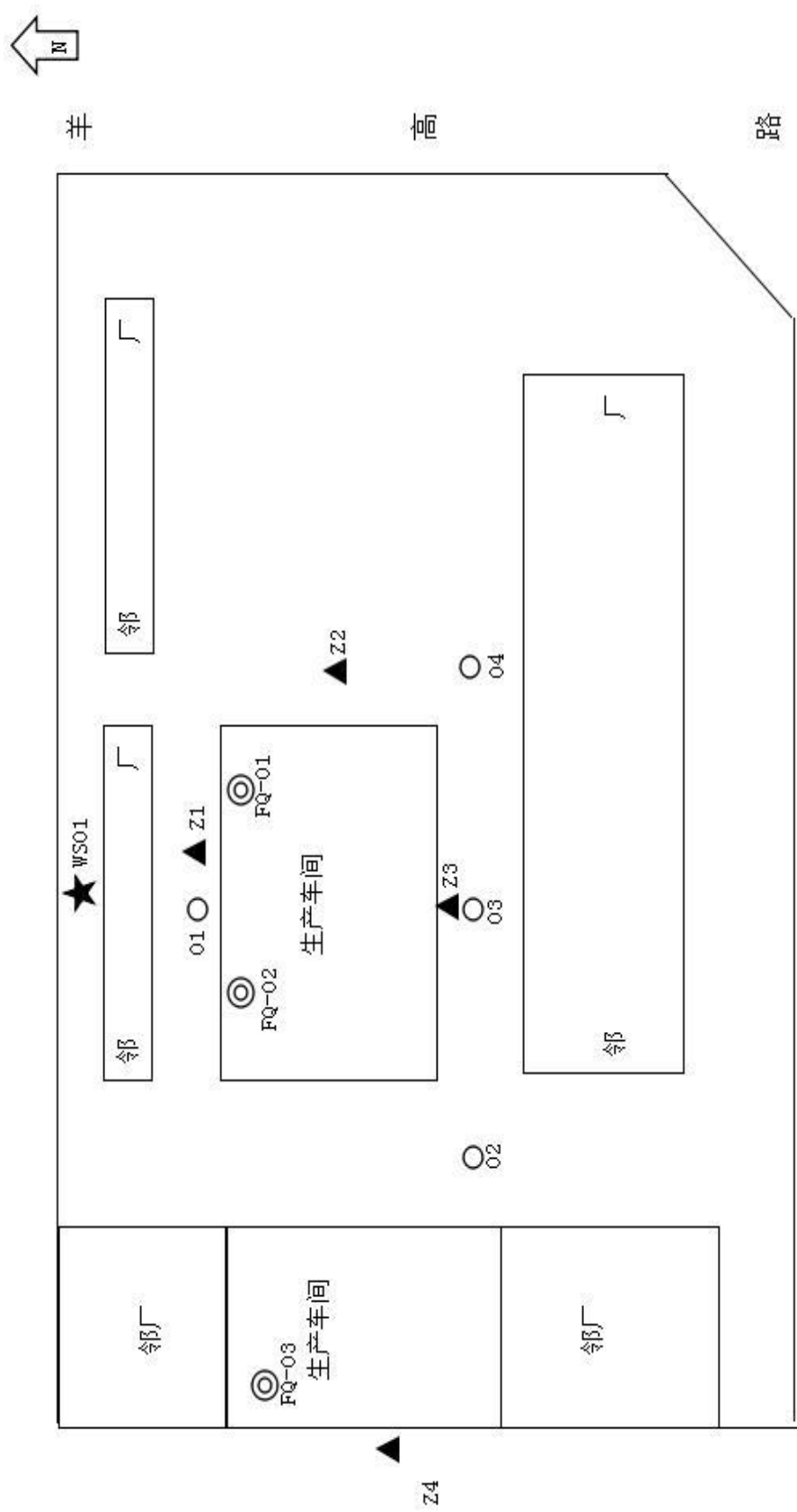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 5：监测点位图



附图 6：环保标识牌